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李昭男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623

傳真：07-3313954

電子信箱：ppkille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40428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1份(隨文引入) (62647323_11404286000A0C_ATTCH2.pdf、62647323_11404286000A0C_ATTCH3.pdf、62647323_114042860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之「因應災後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預防處理原則」及環境部訂定之「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引」與圖卡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8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879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